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

（3）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17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监督资金运作，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5、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的资产收购及重大出售资产事宜。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